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案】

標準作業流程

-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人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學術會議，以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二、 **依據：**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 三、 **適用範圍：**本校人員。
- 四、 **補助之研討會：**
 - (一)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二)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 第五類：本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本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 五、 **作業說明：**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配合科技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時間至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書並確認送出，以電話通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人員後，再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科技部或具函郵送科技部。

六、作業流程圖：

